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司法冻结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冻结股份已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2017 年 2 月 23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因其与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国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苏 1102 财保 1 号民事裁定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分别冻结了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0,000 股（包括孳息）、常国民持有的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0,000 股（包括孳息），冻结时间为三年（冻结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 日）。

(三)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000,000，8.00%

股份限售情况：20,000,000，8.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0，8.00%

(一) 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二

股东姓名(名称)：常国民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000,000，8.00%

股份限售情况：20,000,000，8.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0，8.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19

2017 年 5 月 25 日